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1.03.23 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5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2423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改善教學環境，配合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並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訂定本辦法。

三、經費來源與運用：

- (一) 班級冷氣電費及維護費由新竹市政府核定補助金額支付。
- (二) 依規定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的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 (三) **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護、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
- (四) 班級冷氣費依學期分配，由總務處依當年度補助金額、各年級上課節數、班級教室位置等因素統籌分配，每學期結束後檢討分配狀況，以作為下一次分配依據。
- (五) 班級冷氣費如於每學期分配額度內使用完畢，**如遇特殊情況得向總務處提出**辦理儲值。

四、使用規範：

- (一) 冷氣開放月份，視實際室溫狀況為原則：
 1. 上學期**(八、九、十、十一月視情況而定)**
 2. 下學期**(五至六月視情況而定)**
- (二) 冷氣開關原則：**(僅上課期間使用)**
 1. **室溫超過 28°C 以上，方可開機。溫度設定 25°C 為下限，建議設定 27°C。**若經發現溫度設定低於 25°C，將由總務處收回冷氣卡，停止使用五個上課日。
 2. 冷氣使用時，請搭配電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3. 冷氣開放期間，**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適用疫情時間)**
 4.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如下課時間，不宜關機)，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離開教室超過 60 分鐘一定要關閉冷氣。**
 5. 陰雨天，氣溫較低時，關閉冷氣。
 6.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次開電扇，最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7.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8. 各班可經由班會討論，自訂冷氣開關原則，但以不違背本辦法為前提。
- (三) 班級教室以外其他場所使用規則：
 1. 專科教室：**每間科任教室一張冷氣卡，以教室編號作為冷氣卡卡號，由科任老師保管，並依授課節數儲值點數**，啟用原則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2. 特教資源班教室：**由行政冷氣卡支應，有學生上課時啟用**，啟用原則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3. 圖書室：**由行政冷氣卡支應，有學生使用時啟用**，使用圖書館之班級採分區集中閱讀方式管理。
 4. 各辦公室：啟用原則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5. 課後照顧班(包含特教)教室：**費用由課後照顧班經費**支用，啟用原則同本辦法第四

條規定。

6. 幼兒園教室：費用由幼兒園經費支用，啟用原則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7. 藝才班琴房：費用由音樂班經費支用，啟用原則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8. 社團使用：可登記借用公務卡使用，經費由社團行政費支應，啟用原則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9. 校內部分未安裝插卡式冷氣，啟用原則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四) 儲值卡儲值及使用要點：

1. 各班教室領用儲值卡1張，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每張100元，酌予儲值再使用。

2. 儲值卡使用以學期為單位，於學期末以學年為單位至總務處辦理繳回卡片。

3. 學生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另依學生管教辦法予以輔導。

4. 刷卡機及儲值卡等之相關維護費用由「學生冷氣機維護費」項下經費支應。

五、管理：

(一) IC 晶片儲值卡依每學期班級分配金額設定，用以開啟冷氣機電源。

(二) 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一經領取使用後，若有折損、遺失，恕不補發，重新請領應繳工本費每張 100 元。

(三)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各班請至總務處，領取冷氣機遙控器 1 只，請自行維護保管，使用期間結束後請繳回總務處，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 800 元。

(四) 各班導師發現冷氣設施異狀應立即向學校總務處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五)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通知學校總務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六) 每年視經費狀況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進行每年度定期保養清潔維護。

(七) 教室冷氣使用保管教師於學期末親自將冷氣卡、遙控器繳回總務處，交回及領回時均落實簽收程序。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